

涉收賄幫獄中收容人傳信 主任管理員羈押禁見

A 監獄爆管理人員疑遭買通，協助某收容人對外遙控指揮，該地地檢署 3 月 17 日傳喚 A 監獄主任管理員、某收容人及其友人等 5 人，並搜索該監等 6 處據點。

檢方表示，A 監獄主任管理員不得私自將信件擅行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之犯意，協助被告某收容人於看守所中傳遞信件等物品與被告收容人之駱姓友人，其並收受該駱姓友人所交付之安全帽、手機及現金等賄賂，因認被告該主任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罪；被告駱姓友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賄罪，渠等犯嫌重大，且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3 月 18 日下午地院裁定兩人羈押禁見。

該收容人前係某集團總裁，吸金四十一億餘元，高雄高分院更一審 111 年 9 月依違反銀行法、加重詐欺等罪，判處該收容人 14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4 億 5 千萬元，最高法院日前駁回上訴定讞。

(資料來源：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18 日新聞稿、自由時報新聞網 112 年 3 月 16 日、3 月 18 日報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全民反貪腐，廉能好政府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